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4463號

聲 請 人 劉 姝 寧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柯水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請陳報本件是否欲重新聲請本票裁定?如是，請具狀更正說明，並補正下列事項。

(二)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(三)請提出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一件(本票金額89,000元)。

(四)請確認聲請人為「劉姝寧」是否誤載?(因具狀人為「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」)

(五)請陳報相對人為何及其住所地?

(六)請陳報本件聲請事項為何?(請求金額、利息起迄日、利率各為何)

(七)請敘明本件事實理由為何?

(八)請陳報現實提示日為何?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